#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臨時評議辦法

106.08.07 第八屆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一修訂通過

第 一條正修學生會綜合評量之下,暫無成立評議會,但為防範相關事件發生,故制定此法。

臨時評議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制定之。

- 第 二 條 臨時評議成員依照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條 訂定。
-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:
  - 一、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,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 疑義,或因行使職權與其它單位之職權,發生適用學 生會組織章程之爭議,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學 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。
  - 二、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 受不法侵害,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抵 觸本規程之疑義者。
  - 三、 依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聲請,就其行使職權,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,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。

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,不合前項規定者,應不予受理。
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:
  - 一、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,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有 疑義或與其它單位所持見解不同時。
  - 二、學生議員<u>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聲</u>請,就其行使職權, 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份者。

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,不合前項規定者,應不予受理。

- 第 五 條 聲請解釋案件,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為之:
  - 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聲請 日期。
  - 二、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。
  - 三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,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。
  - 四、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 見解。

五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,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

資料。

解釋案聲請書格式,如本法附件一,填寫完後繳交至課外活動組,由課外活動組提交此份報告至臨時評議會上。

- 第 六 條 受理聲請解釋案件,由課外活動組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,若 為受理之案件始可由臨時評議會議審理;若為不受理之案件時 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報請各臨時評議委員附議,經本會過半委 員附議後生效。
- 第 七 條 臨時評議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列:
  - 一、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。
  - 二、學生會法規規定由本會負責之仲裁案件。
  - 三、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。
- 第 八 條 聲請仲裁,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會為之:
  - 一、 聲請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聲請 日期。
  - 二、 聲請所基事實、理由、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 之救濟。
  - 三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,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 資料。

仲裁案聲請書格式,如本法附件二,寫完後應繳交至課外活動組,由課外活動組提交此份報告至臨時評議會上。

- 第 九 條 仲裁案件,應通知聲請人(或單位)、關係人(或單位)及相關人員(或單位)進行言詞辯論,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案情。
- 第 十 條 本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,應先由本會會議決定原則,推舉評 議委員起草裁判書,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,再提本會會議討 論,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。

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:

- 一、 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。
- 二、 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。
- 三、 裁判書之日期。
- 四、出席評議委員簽章。

裁判書公布時,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。 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(或單位)、關係人(或單位)及相關人員(或單位)。

第 十 一 條 若該案聲請人(或單位)、關係人(或單位)及相關人員(或單位)對於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,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, 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,並以一次為限。 第十二條 解釋及仲裁結果,對學生會各級單位及會員具約束效力,學生 會各級單位應於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本校校規及學生會自治法規 之範圍內,確保該結果能被遵守及執行。

本校其他學生團體,依本法聲請仲裁者,亦同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法及各項附件,經學生議會通過,自公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

